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7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瑋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部分應補充「被告林瑋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瑋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復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

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顯有偏差，且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本案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竊得財物數額非鉅，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2,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確有悔意，且盡力彌補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竊得1,000元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原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2,000元（詳如前述），從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俱因前開民事調解而達犯罪利得沒收及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功能，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而不再繼續保有

或管領，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34號

被 告 林瑋脩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瑋脩於民國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緣林瑋脩於113年2月3日8時35分許，因酒醉路倒在臺中市○○區○○街000號路邊，為路過民眾發現報警，警到場盤查後，林瑋脩表示其意識清楚，無需就醫而自行離去。詎林瑋脩旋即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同日8時50分侵入陳美珠為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之臺中市○○區○○街000號「龍觀天下」社區大樓1樓更衣室，林瑋脩進入更衣室後發現社區清潔人員沈可妍放置之包包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離去。經沈可妍及陳美珠報警，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沈可妍及陳美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瑋脩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坦承進入臺中市○○區○○街000號「龍觀天下」社區大樓1樓更衣室。 (2)惟辯稱，其於案發前一晚參加該社區招待所舉辦之尾牙後喝到不醒人事，不記得進入更衣室後有做哪些事，後續的事都忘記了，但有意願返還1,000元給告訴人沈可妍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沈可妍警詢及偵查之指證	證稱其於113年2月3日上午8時左右抵達龍觀天下社區，

01

		於同日9時整至9時10分之間發現包包內現金遭竊。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珠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稱其為龍觀天下社區管委會之機電委員，亦為區分所有權人。
4	113年2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員警警用小電腦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證明員警於113年2月3日8時35分盤查被告，被告隨即於同日8時50分侵入龍觀天下社區更衣室，於8時57分離開等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0月24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18653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及查訪紀錄表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其前往「龍觀天下」社區係因為案發前一晚參加該社區招待所舉辦之尾牙，惟該社區總幹事稱社區並無招待所，案發前一天亦無舉辦尾牙，顯見被告所辯純屬無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竊盜等罪，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至恒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尹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